

## 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1037 號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7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52325 號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8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60629 號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4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03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10131857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9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6085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2235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30426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0935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95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280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531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848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5393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二、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三、博士生通過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施行細則由學系自行訂定之。
- 四、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 五、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學系、學群會議討論。
- 六、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審核通過三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該學系、學位學程提出下列申請資料：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含指導教授意見)。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三、畢業論文初稿一份。

四、經過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報告」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五、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通過相關證明。

六、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三週，送學系、學位學程審核。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除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須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審查研究生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合於規定者，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敘明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指導教授開列擬聘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會簽教務組複核無誤，並轉陳教研處主管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若因故擬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申請視訊進行論文口試，需於口試 1 個月前向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須經學系或學群會議通過或得專案簽請教研處主管核准後始可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由承辦單位存查。

四、學位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共同指導論文之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應全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出席委員中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如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時，其委員中應有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學系、學群會議訂定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學系、學群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所規範之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之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繳交之論文，內頁需附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

二、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將學位論文三冊(含寄國家圖書館 1 冊)及論文全文電子檔(含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繳送圖書資訊館，學系、學位學程留存之論文份數，自行訂定。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經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依據「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如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填具法鼓文理學院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及學系或學群審議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四、逾期未繳論文且修業年限未滿之研究生，得依學校規定於次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其畢業學期以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程序之學期註記，如於該學期未繳交論文，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四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未盡事宜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